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高德美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益誠

代 理 人 謝崇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潘怡伶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錄音光碟之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明瞭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7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或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是否自認原告不能勝任工作，而有聲請錄音核對之必要，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

01 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02 第8條第1項至第3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民事事
03 件之被告，其既已具狀敘明前揭理由，聲請自費交付前揭言
04 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未按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
06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持有
07 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
08 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院組織
09 法第90條之4第1項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
10 第4項復分有明定。從而，聲請人取得法庭錄音光碟後，自
11 應遵守前揭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昶燁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林慧雯